

檔 號：

保存年限：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墾鵝字第1111012787號



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

附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

處長林文和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鵝鑾鼻公園園區參觀門票收費數額如下：

一、收費標準：全票新臺幣六十元。

二、憑下列證件者予以優待：

(一)半價優待：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二)免費優待：

1、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2、非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3、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4、公務觀摩人員應出示公函。

5、出示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6、國民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來函申請。

7、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

(三)購票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八折優惠。

第三條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收費數額如下：

一、收費標準：計次收費。

(一)大型車：新臺幣六十元。

(二)小型車：新臺幣四十元。

(三)機車：新臺幣十元。

二、下列車輛予以免費優待：執行公務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等。

第四條 牽(推)自行車進入鵝鑾鼻公園園區，計次計輛收費新臺幣三十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自行車车友入園需求，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新增牽(推)自行車進入鵝鑾鼻公園園區計次計輛收費之規定。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鵝鑾鼻公園園區參觀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收費標準：全票新臺幣六十元。</p> <p>二、憑下列證件者予以優待：</p> <p>(一)半價優待：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p> <p>(二)免費優待：</p> <p>1、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十二歲以下之兒童。</p> <p>2、非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p> <p>3、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p> <p>4、公務觀摩人員應出示公函。</p> <p>5、出示志願服務榮譽卡者。</p> <p>6、國民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來函申請。</p>	<p>第二條 鵝鑾鼻公園園區參觀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收費標準：全票新臺幣六十元。</p> <p>二、憑下列證件者予以優待：</p> <p>(一)半價優待：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p> <p>(二)免費優待：</p> <p>1、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十二歲以下之兒童。</p> <p>2、非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p> <p>3、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p> <p>4、公務觀摩人員應出示公函。</p> <p>5、出示志願服務榮譽卡者。</p> <p>6、國民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來函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7、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p> <p>(三)購票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八折優惠。</p>	<p>7、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p> <p>(三)購票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八折優惠。</p>	
<p>第三條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收費標準：計次收費。</p> <p>(一)大型車：新臺幣六十元。</p> <p>(二)小型車：新臺幣四十元。</p> <p>(三)機車：新臺幣十元。</p> <p>二、下列車輛予以免費優待：執行公務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等。</p>	<p>第三條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收費標準：計次收費。</p> <p>(一)大型車：新臺幣六十元。</p> <p>(二)小型車：新臺幣四十元。</p> <p>(三)機車：新臺幣十元。</p> <p>二、下列車輛予以免費優待：執行公務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牽(推)自行車進入鵝鑾鼻公園園區，計次計輛收費新臺幣三十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自行車車友進入鵝鑾鼻公園需求，增訂得牽(推)自行車入園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新增收費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案係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